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三年一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经过讨论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1 年 9 月 30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最终配售股数（股）	最终配售金额（元）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1	757,969.00	8,800,020.09
2	李洁	11.61	861,326.00	9,999,994.86
3	余远辉	11.61	689,061.00	7,999,998.21
4	蔡逸松	11.61	689,061.00	7,999,998.21
5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1	1,395,348.00	16,199,990.28
6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1	5,943,152.00	68,999,994.72
总计		-	10,335,917.00	119,999,996.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 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与李洁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与余远辉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与蔡逸松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与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2-8 项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